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

 **12152625MB0M73912L**

**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**

**（ 2021 年度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 位 名 称** | 化德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 |

**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事业****单位****法人****证书》****登载****事项** | **单位名称** | 化德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**宗旨和****业务范围** | 宗旨：全面落实“四个最严”，切实保障辖区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。业务范围：1、负责全县食品、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市场执法监管任务；2、负责对各级各类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；3、依法处理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和责任人；4、负责大案要案查处督办、协调处理跨区域案件；5、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|
| **住 所** |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长顺镇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李维东 |
| **开办资金** | 19（万元） |
| **经费来源** | 财政补助（全额拨款） |
| **举办单位** | 化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**资产****损益****情况** | 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 |
| 年初数（万元） | 年末数（万元） |
| 19 | 19 |
| **网上名称** | **化德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** | **从业人数** | 65 |
| **对《条****例》和****实施细****则有关****变更登****记规定****的执行****情 况** | 完全执行。 |
| **开****展****业****务****活****动****情****况** | 1. 全年认真贯彻执行市场监管领域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依法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 2.全面开展查处市场主体准入、生产、经营、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。 3.认真组织协调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案件及大案、要案查处办理，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。 4.全面开展查处市场中不正当竞争、商业贿赂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、无照生产经营（不含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）、广告内容及商标的违法案件。 5.全面开展查处产品质量、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特种设备、商品条码及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的违法案件。 6.全面开展查处市场价格垄断、价格欺诈、价格歧视、低价倾销、人为哄抬、压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违法案件。 7.严厉查处食品、药品、保健品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违法案件。 8.开展查处食盐及盐产品生产、销售、储备、应急保障和不符合食盐标准的违法案件。 9.开展查处成品油等商务领域违法案件。 10.开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、冒用专利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案件。 11.认真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相关工作。  |
| **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** |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：有效期自2017年02月22日至2022年02月22日 |
| **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** | 无 |
| **接受捐赠****资助及使用 情 况** | 无 |

**填表人：** 李维东 **联系电话：**13948484437 **报送日期：2022年02月10日**